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电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35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孝武先生
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204,943,8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03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04,793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01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2%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79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5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79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5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79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5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79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5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。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79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5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79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5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79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5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793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6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57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2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3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。

（九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79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5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。

（十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79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5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6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9日